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7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告 洪昆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7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2,394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洪昆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在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與北安三街口處，因駕駛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黃郁喬所有而由訴外人黃珠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該車損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在案。

(二)系爭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尚騰嘉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尚騰公司) 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
02 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314,159元(其中鈹金
03 費用43,740元、烤漆費用20,075元、零件費用250,344元)
04 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
05 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
07 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314,159元。

08 (三)原告對系爭自小客車修復之零件部分依法需計算折舊部分無
09 意見。另訴外人黃珠玲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當時雖欲作迴
10 轉，惟尚未迴轉仍在路邊起駛之狀態，被告之系爭自小貨車
11 即已經倒車撞擊系爭自小客車，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12 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
13 任。

14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8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0自用小貨車，在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與北安三街口
21 處，因駕駛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黃郁喬所
22 有而由訴外人黃珠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
23 造成該車損害；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314,15
24 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
25 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臺南市政府安順派出所道路交
2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尚騰公司台南分公司修理費用估價
27 單、車輛受損照票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
28 察局第三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
29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30 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
3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並未提

01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綜合上開
02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兩造之過失責任：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4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06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07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被告雖未到庭爭執，然依
08 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職權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
09 比例：

10 1.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
1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
12 106條第5款、110條第2款分別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
13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4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
15 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汽
16 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
17 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
18 保護他人之法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
19 其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20 2.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在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21 與北安三街口處作倒車時，竟疏於注意後方來車，致與訴
22 外人黃玲珠所駕駛、由北安三街西向東方向欲作迴轉之系
23 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毀損等情，既
24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被告駕駛系爭自小貨車
25 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
26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
27 等，顯示車禍發生當時，被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
28 疏未為前揭注意義務，以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就系爭
29 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訛。然訴外人黃玲珠行經前開路
30 段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31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卻疏未注意有無往來車

01 輛，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車上述之過失情節，認被告
02 雖倒車未注意後方來車，然訴外人黃玲珠迴轉亦疏未注意
03 車前狀況，是本院認本件行車事故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
04 擔10分之7，而訴外人黃玲珠應負擔10分之3。

05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
08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9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10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
11 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2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4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5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6 2.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
17 而需支出修復費用314,159元，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為據，
18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認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
20 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
21 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
22 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
23 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
24 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
25 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自
26 小客車之出廠日期係105年8月（西元2016年8月），此有
27 原告提出系爭BEX-8368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則
28 至111年7月系爭車禍發生日，系爭汽車已使用逾5年，依
2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30 定，原告之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其使用年數雖已
31 超過耐用年數，但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

01 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
02 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
03 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
04 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
05 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
06 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
07 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
08 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
09 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
10 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
11 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12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13 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
14 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原告之自用小客車零件之殘餘
15 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
16 屬合理。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25
17 0,344元，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
18 1,724元【250,344元÷（5+1）=41,724元，小數點以下4
19 捨5入】。從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105,5
20 39元（計算式：零件41,724元+鈹金費用43,740元+烤漆費
21 用20,075元=105,539元）。

22 3.本件因系爭車禍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有前開損
23 害，惟依前開說明，本院審酌兩車駕駛人就上開事故之過
24 失責任，認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分之3。是以，原告所
25 得主張被告應賠償之損害為73,877元（105,539元×7/10，
26 元以下4捨5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逾此部
27 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73,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

01 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
02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07 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
08 部分係因修復費用中有關零件折舊之計算及過失比例之負
09 擔，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7，並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1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14 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洪碧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林政良